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

被告 康嘉鈴

沈欣怡

李玠興

陳旗全

陳韋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固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如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利益時，仍不宜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；再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抗字第375 號、112 年度台抗字第71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認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繼續進行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抗字第181 號裁

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裁定以另案即本院107年度消字第39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，然該案於112年3月9日甫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廢棄原審(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字第13號)關於命原告再給付及訴訟費用部分且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現猶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消上更一字第2號審理中一節，有前開判決、庭期表查詢系統在卷可佐，再本件聲明與另案是否殊途同歸要非無疑，揆之首開規定及要旨，為免訴訟久懸損及兩造利益，本院認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前開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心怡